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4〕4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江西省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江西省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增强设区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对存在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的设区市本级安排的财力性补助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由相关设区市本级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使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调整工资政策补助列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按其办法或政策分配管理。

第三条 省级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建立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

第四条 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均等。全面评估市本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财政事权配置及支出责任，促进设区市提高辖内县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强化激励。对财力向县区倾斜、县区发展较为均衡的设区市予以激励，压实市本级对区级“三保”兜底责任、对

县市帮扶责任。

（三）讲求绩效。强化财政管理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对全市财政发展质量好、绩效优的市本级进行奖励，引导市县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第五条 为全面、科学评估市本级财政资源能力，在测算当期标准收支流量缺口基础上，增加存量资产负债等净结余影响，反映设区市本级滚存财政标准收支缺口，用公式表达如下：

市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其年度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若存在缺口，则为负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预算周转金余额+非税收入专户余额+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暂付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占支出超市本级平均占比的部分计入财力，暂付款剔除预拨经费及新增暂付款。

第六条 市本级年度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分设区市小本级（不含开发区等功能区）和设区市大本级（含开发区等功能区）两个层级测算。其中：

设区市小本级年度标准财政收支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调入资金+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财力还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设区市大本级年度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全市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所辖县区当年省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合计-所辖县区当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量合计

全市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按照省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第七条 对设区市小本级和大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的补助,根据当年省级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用公式表达如下:

某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该设区市小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设区市小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总规模×当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总规模×60%+该设区市大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设区市大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总规模×当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总规模×40%)×转移支付系数+增幅控制调整数

第八条 转移支付系数用于衡量市对县级均等化努力程度及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包括:

1. 市对县级均等化努力程度系数。由县级人均支出差异系数地区间横向比较情况、年度间纵向比较情况两个指标构成,并根据设区市小本级滚存标准财政收支缺口与全市年度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对比情况进行调整,引导市级改善所辖县区财力分布均衡度。其中,建制县和市辖区分开比较,人均支出差异系数反映单位均值上的离散程度,等于所辖县区和全省所有县区平均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标准差除以其平均值。

2. 财政管理绩效考评系数。根据年度综合考核财政管理领

域各设区市本级得分和所辖县区最低分的平均值计算确定，引导设区市本级加强对县区的财政管理监督责任，提高预算科学管理水平。

第九条 为增强市本级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年度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设区市本级适当调减（或调增）转移支付额。调减（或调增）相关地区转移支付所余（或所需）资金，通过统一放大（或压缩）其他享受转移支付地区转移支付的办法处理。对设区市小本级和设区市大本级的切块补助比例可根据各地标准收支缺口适时调整。

第十条 转移支付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原则上来源于财政决算数据、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和相关部門提供的數據。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江西省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赣财预〔2021〕70号）同时废止。